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蘇炳裕即蔡月琴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判決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39848-9		1	1000	
002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39849-0		1	1000	
003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39850-7		1	1000	
004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39851-9		1	1000	
005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39852-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6	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8ND0139853-2		1	1000	
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	--